

项目名称	临时	分类	数	地上	地下	(m)	结构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(m <sup>2</sup> )
站房	永久	商用建筑	1	2	0	8.34	框架	矩形	25.18*10.38	261.37	522.74
罩棚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8.2	钢构	矩形	34.00*15.00	255	255

**遵守事项:**
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3. 该项目用地面积3330.04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777.74m<sup>2</sup>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7.74m<sup>2</sup>，地下建筑面积0m<sup>2</sup>；计容建筑面积777.74m<sup>2</sup>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2个（均位于地上），其中充电车位8个；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8个。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2025.6.6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6月06日

